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4、5、6 次代理暨高中工作圈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經本校 110 年 7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職缺別	教材範圍	備註
物理	1	8	懸缺代理	不限版本，以 108 課綱高中課程內容為主	1.報名資格詳第四點(各分次考試)資格。 2.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不分科別	1	不辦理初選，逕行進入複選	高中工作圈代理教師		1.報名資格詳第四點(各分次考試)資格。 2.甄選錄取者，須擔任本市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教務工作組教師，協助工作圈行政業務推動，工作地點於中山女高。 3.本次甄選缺額為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b>國中部</b> 之專案員額，由本校辦理甄選，錄取後由該校負責報到聘用並支薪，惟錄取人員係支援於本校工作。

註 1：聘期：

(1)物理科代理：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實際報到日如晚於 8 月 16 日者，則以實際報到日起聘，聘期 11 個月)

(2)不分科別代理：自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註 2：初選成績遇有同分時，得增額錄取；複選成績未達一定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註 3：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元至 38,310 元。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起。【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二)方式：網站公告

- 1.教育部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 2.本校網站 <http://www.csghs.tp.edu.tw/>
- 3.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附註：甄選如有錄取不足額時，始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下一次甄選  
招考作業，有意報考者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四、**報名資格**：具下列第（一）項及第（二）項各分次考試資格者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14、15、16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具有下列資格者：

- 1.第1次甄選：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第2次甄選：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3次甄選：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五、**報名方式**：請依第七點各分次考試之規範期限上傳或 Email，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或資料有缺漏者，一律不得參加複選。

(一)**第1次甄選**：

**物理科**：報名表、合格教師證書、個人資料表、繳費收據掃描檔暨教學影片等上傳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jciZ3miK8DNCqCj8A>

**不分科**：報名表、合格教師證書（**國中教師證**）、個人資料表暨繳費收據掃描檔等 Email 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

(二)**第2次、第3次甄選**：報名時即需傳送以下資料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主旨請註明科別(物理或不分科)及姓名**】

- 1.報名表(附件 1)
- 2.符合報名資格款次之相關證明文件(限版面設定為 A4 之 pdf、jpg 或 word 格式，如為 jpg 或其他圖檔格式請以 word 插入圖片後傳送；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款次之相關證明文件)。
- 3.個人資料表(附件 2)
- 4.繳費收據掃描檔

六、**報名費繳交**：

(一)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匯款手續費需自行負擔），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二)請務必依規定於**各次考試規定繳費期限前**至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完成繳費（帳號：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1605054270000；戶名：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不得使用ATM轉帳**；逾時匯款致無法入帳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退費。

(三)**匯款人姓名必須與報考人相同**，且須於匯款單上「附言」或「留言欄」註記「報考科別」與「手機號碼」等2項(例如：物理科、0939111111)。

## 七、報名、繳費及證件傳送日期：

(一)第 1 次甄選：物理、不分科

期程：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12:00 止

(二)第 2 次甄選：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次甄選科別

期程：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13:00 至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15:30 止

(三)第 3 次甄選：第 2 次考試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次考試科別

期程：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18:00 至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15:30 止

## 八、甄選規定

### 第 1 次甄選：

(一)期程：

1.初選(物理科) 2.物理暨不分科 上傳資料 截止時間	110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一) 12:00 前	初選 榜示 日期	110 年 8 月 3 日 (星期二) 17:00 前	成績 複查	110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三) 08:30~10:00
複 選	110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一) 07:40 起	複選 榜示 日期	110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二) 17:00 前	成績 複查	110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三) 08:30~10:00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逕洽詢教務處教學組(02-25073148~222)					
錄取報到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 08:00~12:00				

(二)甄選方式：

1、初選(物理)：上傳書面資料暨教學影片，經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

(1)書面資料：佔初選成績 40%

a.內容：涵蓋(a)教學、教育理念(b)專長及興趣(c)曾任行政資歷或擔任導師之工作實務(d)經歷及成果(e)對本校的認識及選擇本校的原因(f)個人生涯規劃(g)其他(教學經驗與教學檔案)等(如附件 2)。

b.檔案格式：A4 直式 PDF 檔，以 10 頁為限。

c.檔案大小：不超過 5MB。

(2)教學影片：佔初選成績 60%

a.影片格式：上傳至 YouTube(請選擇不公開模式)，並提供影片連結至 google 表單。

b.影片長度：不超過 10 分鐘。

c.個人教學影片，需拍攝到教學者臉部，無限制教學媒體。

d.影片內容：

(a)對象：高一學生

(b)主題：都卜勒效應

(c)講解主題原理並搭配所挑選的學習內容，說明如何引導學生學習，及此學習內容的教學重點。

\*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3)報名人數如未達該科初選錄取名額，則不舉行初選，逕行進入複選。**

## 2、複選：110年8月9日(星期一)：

### (1)考試方式

#### A. 物理：

- (A)分「試教、學科問答」與「口試」兩部分—當日 07：40 至 08：00 報到，08：00 至 08：05 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
- (B)複選總成績配分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試教、學科問答」占總成績 70%。(含專業學識涵養、教材掌握度、教學表達及引導能力等項目)
  - 「口試」占總成績 30%。(含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參與熱忱等項目)
  - 依籤號順序時間在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及準備。
  - 試教 15 分鐘及學科問答 5 分鐘，每人以 20 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 口試每人以 8 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 B. 不分科：

- (A)分「專業口試」與「一般口試」兩部分
- (B)總成績配分如下：
- 「專業口試」占總成績 70%、「一般口試」占總成績 30%。
  - 「專業口試」每人依籤號順序進行 15 分鐘，依教育專業涵養、行政概念化能力、電腦文書技術等項目評定成績；
  - 「一般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依溝通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參與熱忱等項目評定成績。
- (2)進入複選的考生，於試教準備時，不得使用具無線上網功能的電子設備(包括平板電腦、筆電、智慧型手機、手錶或手環等)，若有攜帶相關裝置，請一律置於準備室前方，可於離開準備室時或試後自行取回。
- (3)複選試教時本校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如有需要者請自備，組裝與操作時間須內含於每人規定之時限內。
- (4)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
- (5)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 試教成績較高者。

**(6)配合防疫應變措施，應考人請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並繳交健康聲明書**

(如附件5—請自行列印)並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件

## 第2次甄選：

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次考試：

甄選方式：不論報名人數，一律進入複試。					
各科複選內容：同第1次考試各該科複選內容。					
複選日期	110年8月14日 (星期六) 07:40起	榜示日期	110年8月16日 (星期一) 17:00前	成績複查	110年8月17日 (星期二) 08:30~10:00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逕洽詢教務處教學組(02-25073148~222)					
錄取報到	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00至16:00。				

## 第3次甄選：

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考試：

甄選方式：不論報名人數，一律進入複試。					
各科複選內容：同第1次考試各該科複選內容。					
複選日期	110年8月19日 (星期四) 07:40起	榜示日期	110年8月19日 (星期四) 19:00前	成績複查	110年8月20日 (星期五) 08:30~10:00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逕洽詢教務處教學組(02-25073148~222)					
錄取報到	110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00至16:00。				

【註：成績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附件3)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請於每次報名繳費截止時間前將申請表(如附件4)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 02-25073148#262、261)，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 02-25073148#222)。

## 九、報到：

(一)甄選錄取者應攜帶身分證正(影)本、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1吋照片2張、切結書(如附件7)及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如證件正本與影本不符者，註銷錄取資格。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得後補)，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十、本校將視疫情發展，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甄選試務辦理期程、方式或防疫措施，請應考人員務必於應試前1日至本校網站查看相關防疫公告事項並遵守規定，如因疫情導致前述各階段甄選日程、方式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十一、申訴專線：(02)25065283；傳真：(02)25066639；申訴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1號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三、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四、為兼顧參加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及當年度10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五、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六、如本學年度同學科代理教師出缺，得由本次代理教師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 七、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八、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九、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一、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二、為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敬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及早就診，避免參加本次甄選；如未有症狀者，進入本校校園請配合警衛量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
- 十三、於本校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1.5公尺為原則。